附件6

协调终止决定书

（申请单位、双方） ：

本小组于 年 月 日受理你们（单位）因 项目的结算价款争议而提出的协调申请。因 （终止原因） ，根据《瓯海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重大造价争议协调办法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 项的规定，决定终止协调。

年 月 日

（盖章）